证券代码: 300348 证券简称: 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: 2015-134

##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临时会议)(以下简称"监事会")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,于 2015年11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,并于 2015年11月23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,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,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,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,主要用于支付在北京购买研发办公房产的部分款项,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,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北京研发办公房产的部分款项,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特此公告!

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4日